

幸福南投，從公平賦稅開始

108 年南投縣稅捐統計業務 實施成果分析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會計室 編製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目 錄

一、前言	1
二、稅捐徵收情形	1
三、各稅概況	3
(一)地價稅	3
(二)土地增值稅	4
(三)房屋稅	5
(四)使用牌照稅	6
(五)契稅	7
(六)印花稅	8
(七)娛樂稅	9
(八)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10
四、欠稅清理	11
五、檢討與建議	13

一、前言

租稅收入是政府主要的收入來源，我國各項財政收入中，亦以其為最大宗，不僅關係政府施政經費之支應，也是經濟發展與國家建設不可或缺的支柱，因此，現代國家對租稅制度與稅務行政均極為重視。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負責本縣地方稅稽徵業務，提供本縣施政及建設重要的經費財源，為配合業務需要按行政區域，設有埔里、竹山等2分局，從事各稅稽徵並就近為縣民提供最便捷的納稅服務。在全方位納稅服務理念下，定期派員至仁愛鄉公所及信義鄉公所等偏遠地區服務民眾申辦多元管道等措施，致力於服務品質的提升及行政效能的增進，提供納稅義務人滿意服務。此外，推動合理稅制改革，持續檢討不合時宜法令，以期稅制更健全，並符合民眾期待。

二、稅捐徵收情形

本局108年度地方稅稅收實徵淨額為46億48萬2千元，與上年度實徵淨額44億2,171萬8千元比較，增加1億7,876萬4千元，成長4.04%，其中成長之稅目以印花稅19.95%為最，其次為娛樂稅14.48%、契稅12.90%，再來依序為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地價稅也分別成長了12.66%、4.14%、0.44%、0.22%；另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則減少903萬4千元(-4.83%)。(詳表1)

108年度全年預算數為42億3,732萬8千元，實徵淨額為46億48萬2千元，達全年預算數之108.57%，超徵3億6,315萬4千元。超徵稅目中以契稅超徵86.58%為最，次為娛樂稅48.35%，再次為印花稅31.51%、房屋稅15.56%、地價稅10.34%、使用牌照稅3.24%、土地增值稅2.38%。短徵之稅目則有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短徵1.15%。(詳表1、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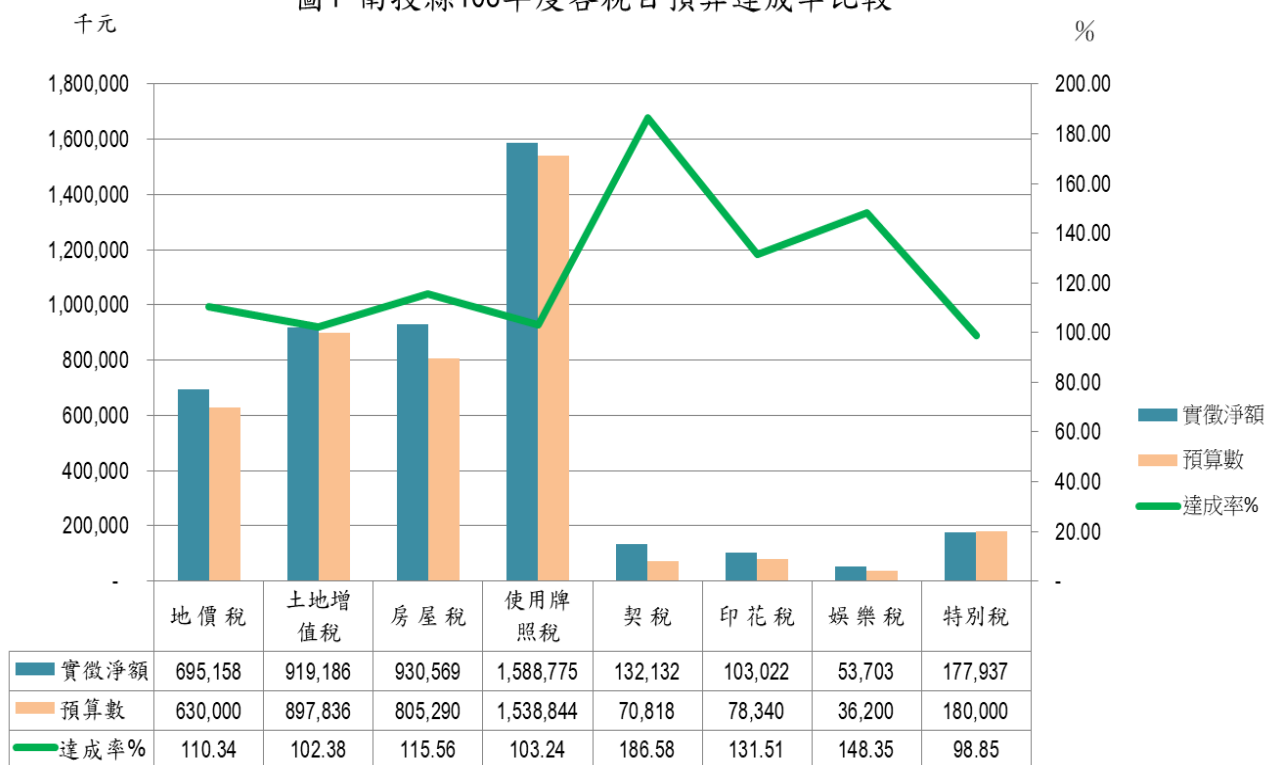
表1 南投縣108年度地方稅實徵淨額表

單位：千元

稅目別	實徵淨額	稅收結構比率	實徵淨額與預算數比較			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		
			預算數	達成率%	增減金額	上年度實徵數	增減%	增減金額
總計	4,600,482	100.00	4,237,328	108.57	363,154	4,421,718	4.04	178,764
地價稅	695,158	15.11	630,000	110.34	65,158	693,665	0.22	1,493
土地增值稅	919,186	19.98	897,836	102.38	21,350	815,883	12.66	103,303
房屋稅	930,569	20.23	805,290	115.56	125,279	893,533	4.14	37,036
使用牌照稅	1,588,775	34.53	1,538,844	103.24	49,931	1,581,827	0.44	6,948
契稅	132,132	2.87	70,818	186.58	61,314	117,039	12.90	15,093
印花稅	103,022	2.24	78,340	131.51	24,682	85,889	19.95	17,133
娛樂稅	53,703	1.17	36,200	148.35	17,503	46,911	14.48	6,792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177,937	3.87	180,000	98.85	-2,063	186,971	-4.83	-9,034

資料來源：南投縣108年度稅捐統計要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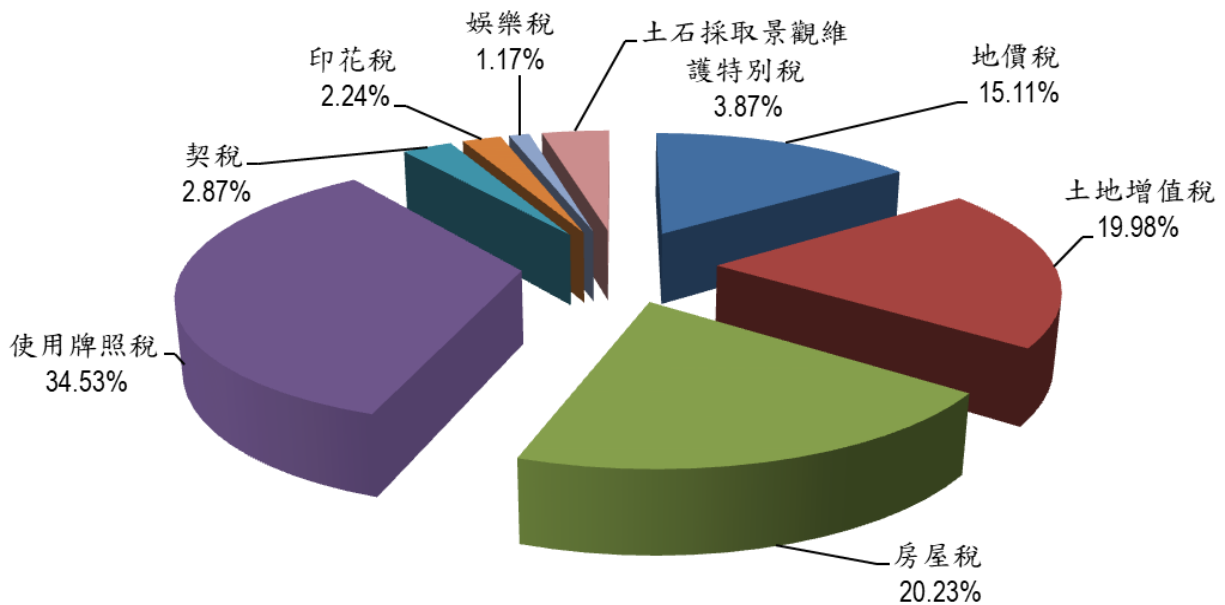
圖1 南投縣108年度各稅目預算達成率比較



108年度各稅稅收結構比率，使用牌照稅占34.53%最高，次為房屋稅占20.23%，再次為土地增值稅占19.98%、地價稅占15.11%、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占3.87%、契稅占2.87%，印花稅占2.24%，娛樂稅最少僅有1.17%。(詳圖2)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為本縣重要且穩定之稅源，土地增值稅則屬機會稅，與不動產景氣成正相關，其稅收之增減無法完全掌控。

圖2 南投縣108年度各稅稅收結構圖



三、各稅概況

本縣地方稅稅捐收入包含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及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等稅，其中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合計占地方稅總稅收約近9成，係本縣重要財政收入來源，提供縣政建設重要且穩定之財源。以下就本縣108年稅捐收入觀察各稅目之稅源概況及稅收徵起情形，作為本局稅務工作推動和各界之參考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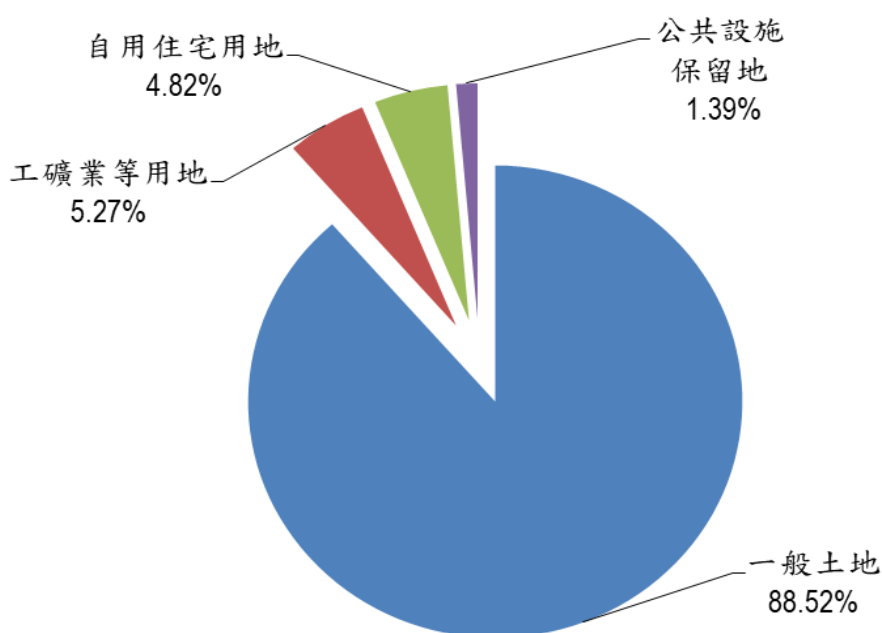
(一)地價稅

地價稅係按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徵收之。執行財政部「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受理地價稅特別稅率、減免稅地、課徵田賦案件之申請及辦理地價稅稅籍釐正工作。配合縣政府規定工作期程將本縣已登錄土地重新舉辦規定地價，土地稅稅籍釐正等工作。本縣地價稅稅源來自一般土地、自用住宅用地、公共設施保

留地、工礦業等公、私土地。其中地價稅課稅地價以一般土地為最大宗，占 88.52%，其次依序為工礦業用地、自用住宅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詳圖 3)

本縣 108 年度地價稅實徵淨額為 6 億 9,515 萬 8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10.34%，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增加 149 萬 3 千元(0.22%)，其稅收超徵原因及較上年度增加原因為清查稅額增加所致。(詳表 1)

圖3 南投縣108年度地價稅稅源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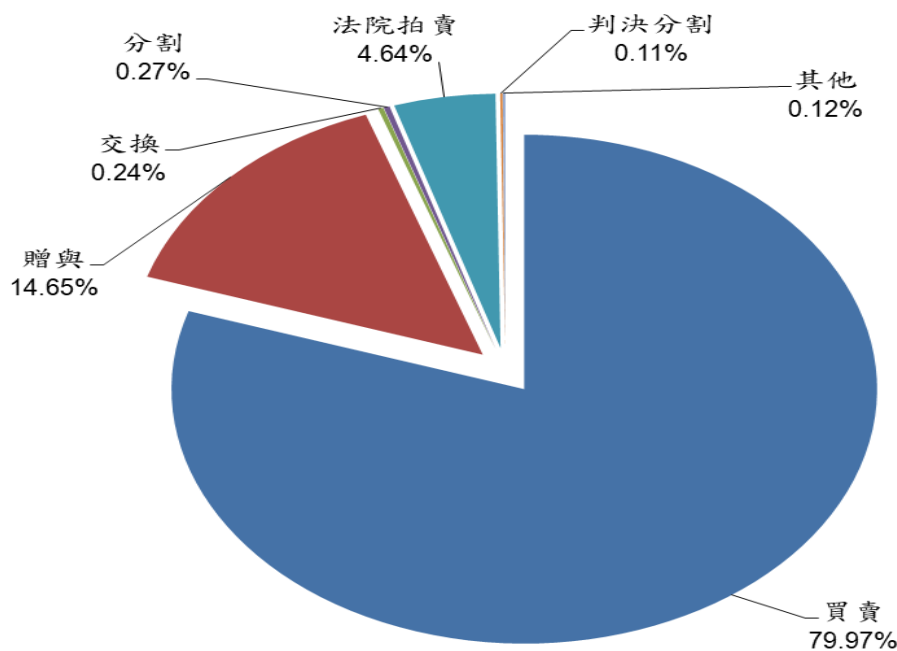


(二) 土地增值稅

凡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時，除另有規定均應按其土地自然漲價總數額，受理、審查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案件，徵收土地增值稅。依據土地稅法、平均地權條例暨其他有關法令核稅、發單、發證，充裕庫收，貫徹漲價歸公政策。本縣土地增值稅稅源主要來自買賣、贈與、法院拍賣、判決移轉、分割、交換、其他。其中以買賣占 79.97% 為最大宗，其次依序為贈與、法院拍賣、分割、交換、其他、判決分割。(詳圖 4)

本縣 108 年度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為 9 億 1,918 萬 6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02.38%，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增加 1 億 330 萬 3 千元(12.66%)，其稅收超徵原因及較上年度增加原因為 107 年房市景氣仍顯疲弱，且 107 年度預算數係以 103 年房地景氣高峰時之當年度實徵稅額為核定基礎，明顯偏高，致使土地增值稅實徵數較預算數發生短徵。另 107 年 7 大額應稅案件較 106 年減少致實徵淨額較上年度減少。(詳表 1)

圖4 南投縣108年度土地增值稅稅源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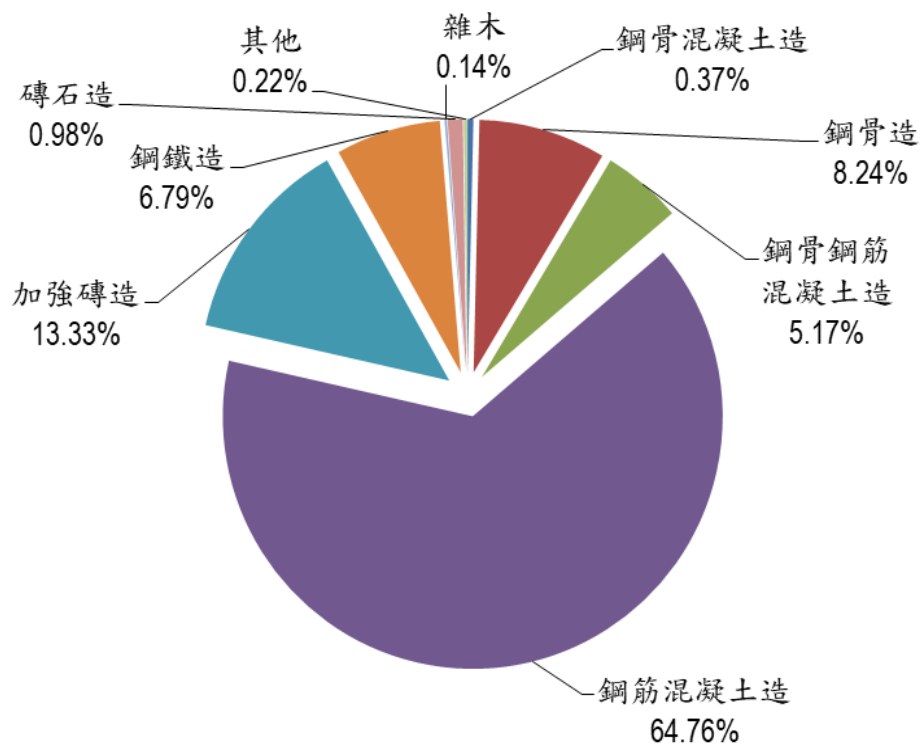
(三) 房屋稅

房屋稅之徵收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執行財政部「維護租稅公平 重點工作計畫」及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設籍及辦理房屋稅籍釐正工作。本縣房屋稅稅源按其結構分為鋼骨混凝土造、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鋼鐵造、雜木、磚石造、其他（預鑄混凝土造、雜木以外、卵石混凝土造、土磚混合造、竹造、純土造、油槽）。

本縣 108 年度房屋稅稅源以鋼筋混凝土造為最高占 64.76%，次為加強磚造占 13.33%，鋼骨造占 8.24%，其後依序為鋼鐵造、磚石造、鋼骨混凝土造、其他、雜木。(詳圖 5)

108 年度房屋稅實徵淨額為 9 億 3,056 萬 9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15.56%，與上年度實徵淨額相較增加 3,703 萬 6 千元 (4.14%)，其稅收超徵原因及較上年度增加原因為應稅戶數、清查稅額增加，以及調整房屋標準單價。(詳表 1)

圖5 南投縣108年度房屋稅稅源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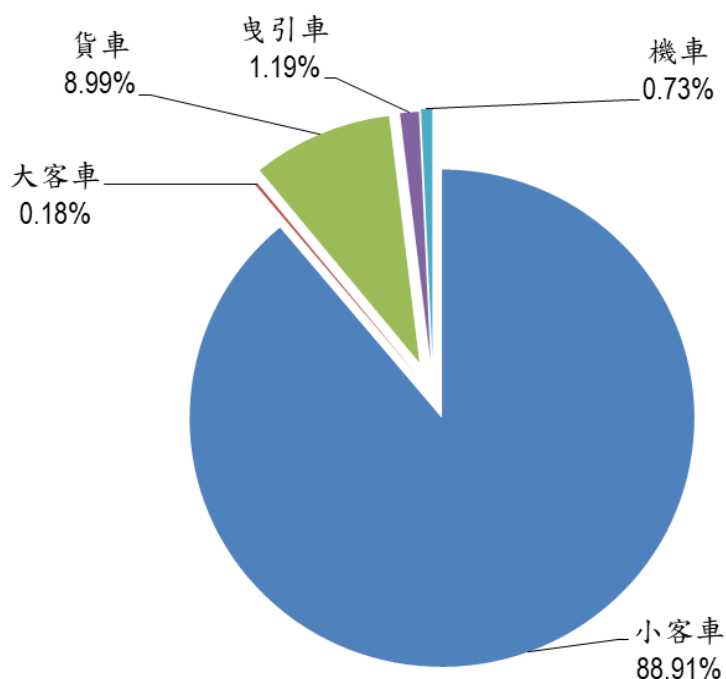
(四) 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係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車等機動車輛並分別按其總汽缸排氣量劃分等級，分級計徵，以達賦稅公平原則。

本縣 108 年度應稅車輛以小客車為最，占 88.91%，次為貨車，占 8.99%，其後依序為曳引車、機車、大客車。(詳如圖 6)

108 年度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為 15 億 8,877 萬 5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03.24%，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增加 694 萬 8 千元 (0.44%)，其超徵原因及較上年度增加原因為新車領牌數、車籍異動增加及加強催繳以前年度欠稅。(詳表 1)

圖6 南投縣108年度使用牌照稅稅源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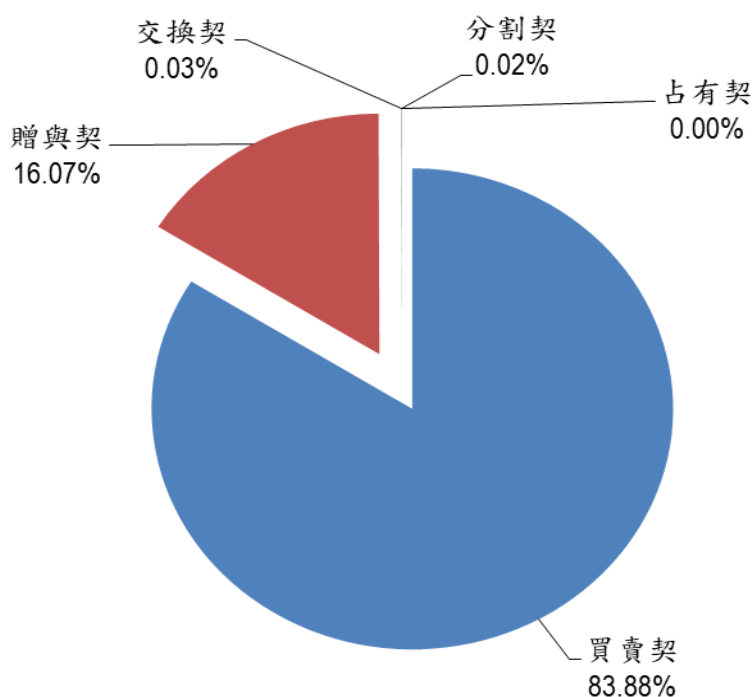


(五) 契稅

不動產之買賣、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本局並派員赴各鄉(鎮、市)公所督導查徵，以裕庫收，並對涉及契稅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應申報繳納契稅案件進行查核，以防杜漏，維護租稅公平。本縣 108 年度契稅稅源由圖 6 可看出以買賣契最多，占 83.88%，次為贈與契占 16.07%，交換契占 0.03%，分割契占 0.02%。(詳圖 7)

108 年度契稅實徵淨額為 1 億 3,213 萬 2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86.58%，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增加 1,509 萬 3 千元 (12.90%)，主要原因係房屋申報移轉案件增加及移轉之新屋適用調高後房屋標準單價所致。(詳表 1)

圖7 南投縣108年度契稅稅源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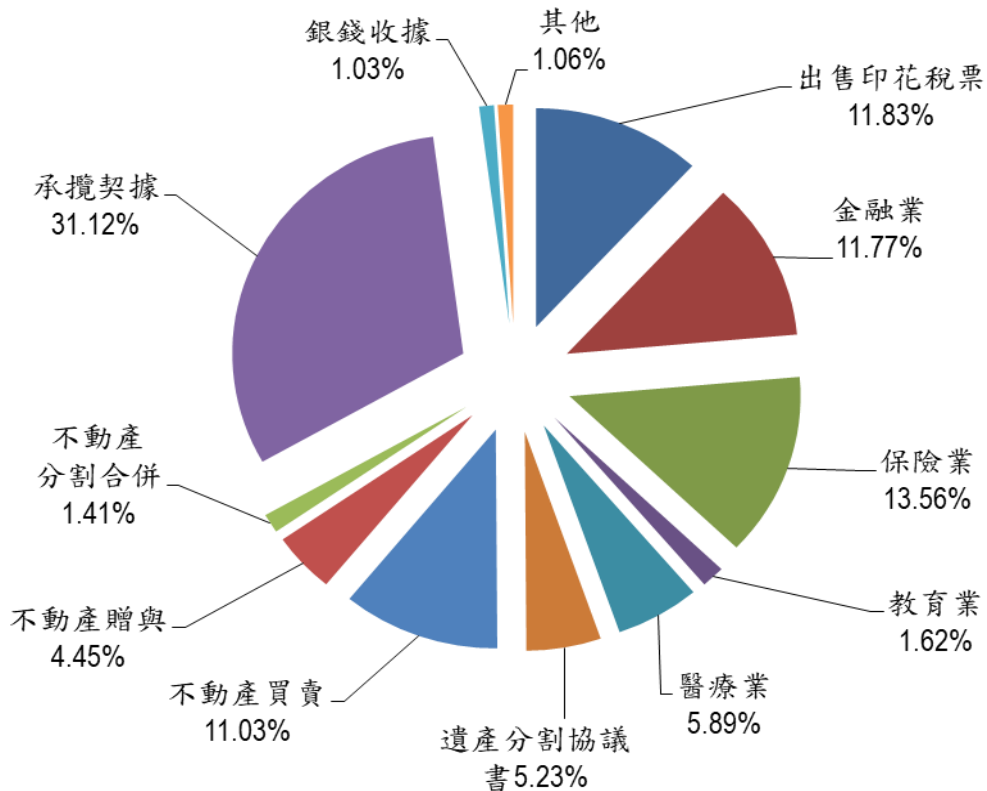
(六)印花稅

凡銀錢收據、承攬契據、買賣動產契據、典賣讓售及分割不動產契據，為印花稅課徵之範圍；本局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計畫，印製印花稅票、支付代售印花稅票手續費等。

本縣 108 年度印花稅稅源以承攬契據最高占 31.12%，保險業次之占 13.56%，其後依序為售印花稅票占 11.83%，金融業占 11.77%，不動產買賣占 11.03%。(詳圖 8)

本縣 108 年度印花稅實徵淨額為 10,302 萬 2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31.51%，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增加 1,713 萬 3 千元 (19.95%)，其稅收超徵原因及較上年度增加原因，係因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及輔導民眾網路申報，確實掌握稅源。(詳表 1)

圖8 南投縣108年度印花稅稅源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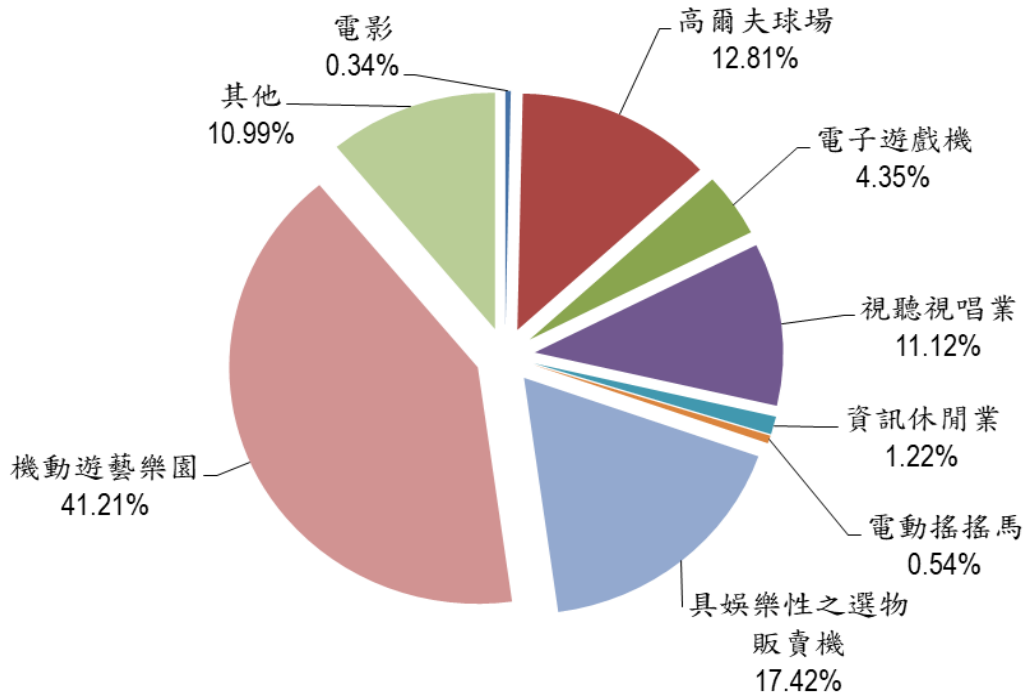


(七) 娛樂稅

本縣娛樂稅係對電影、高爾夫球場、電子遊戲機、視聽視唱業、資訊休閒業、電動搖搖馬、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機動遊藝樂園、其他等娛樂場所、娛樂設施及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課徵之，本局加強娛樂場所之稽查，並輔導娛樂業者設籍課稅以資公平。由圖 9 可看出娛樂稅稅源以機動遊藝樂園最高占 41.21%，次為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占 17.42%，再次為高爾夫球場占 12.81%、視聽視唱業占 11.12%。(詳圖 9)

108 年度娛樂稅實徵淨額為 5,370 萬 3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48.35%，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增加 679 萬 2 千元(14.48%)，其稅收超徵原因為娛樂業經濟較原本預估表現佳；較上年度增加原因則為二代選物販賣機(即娃娃機)興起，開業家數增加，稅收增加所致。(詳表 1)

圖9 南投縣108年度娛樂稅稅源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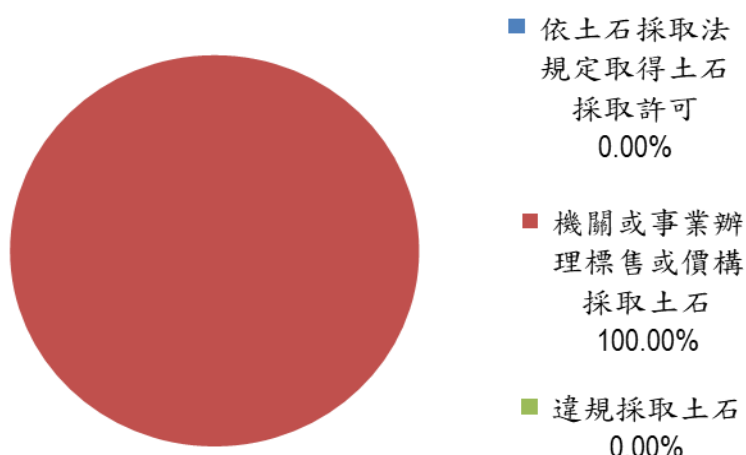
(八)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課徵對象為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之土石採取人、機關或事業辦理標售或價購採取土石之得標人或價購人、違規盜採之行為人。

108 年度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稅源為「機關或事業辦理標售或價購採取土石」，比率為 100%，「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及「違規採取土石」皆無案件。(詳圖 10)

108 年度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實徵淨額為 1 億 7,793 萬 7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98.85%，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減少 903 萬 4 千元(4.83%)，其稅收短徵原因為稅收來源與河川疏浚作業息息相關，因近 2 年風調雨順，河川實際疏濬量減少，低於預期數量並致較 107 年收入下降。(詳表 1)

圖10 南投縣108年度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稅源結構



四、欠稅清理

本縣108年度查(核)定開徵件數有649,703件，金額為50億9,117萬3千元，108年度清理件數、金額如下：實徵件數578,664件，金額46億97萬3千元，減免註銷件數4,607件，金額1億6,284萬元，逾徵收期間數667件，金額14萬7千元，逾執行期間數0件，金額0元，逾核課期間數360件，金額62萬9千元。扣除清理件數、金額後未徵數餘額為65,405件，金額3億2,657萬4千元。未徵數件數占查(核)定開徵數件數之10.07%，未徵數餘額占查(核)定開徵數總額之6.41%。(詳表2)

108年度未徵數件數以使用牌照稅32,787件最多，占50.13%，次為地價稅24,374件占37.27%，再次為房屋稅5,667件占8.66%；未徵數餘額以使用牌照稅金額1億6,511萬9千元，占50.56%最高，次為土地增值稅金額8,493萬5千元，占26.01%，再次為地價稅金額339萬3千元，占10.39%。(詳表3)

表2 南投縣108年度查(核)定開徵數情形表

單位：千元

項目 稅別	查(核)定開徵數		實徵數		減免註銷數		逾徵收期間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總計	649,703	5,091,173	578,664	4,600,973	4,607	163,848	667	147,706
地價稅	190,908	733,803	165,377	695,917.00	233	3,420	606	99,761
土地增值稅	12,781	1,103,825	11,850	928,488	588	90,401	-	-
房屋稅	156,572	957,234	150,346	931,385.00	514	5,328	25	4,291
使用牌照稅	256,664	1,813,250	222,339	1,590,063	1,480	57,857	36	43,654
契稅	5,121	139,543	4,815	132,637.00	143	3,469	-	-
印花稅	16,847	94,879	14,880	90,830	1,631	3,269	-	-
娛樂稅	10,532	57,764	8,811	53,715.00	18	104	-	-
特別稅	278	190,875	246	177,938	-	-	-	-
項目 稅別	逾執行期間數		逾核課期間數		未徵數餘額		未徵數餘額占查(核) 定開徵數比率(%)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總計	-	-	360	629,877	65,405	326,574	10.07	6.41
地價稅	-	-	318	433,713	24,374	33,933	12.77	4.62
土地增值稅	-	-	-	-	343	84,935	2.68	7.69
房屋稅	-	-	20	28,692	5,667	20,486	3.62	2.14
使用牌照稅	-	-	22	167,472	32,787	165,119	12.77	9.11
契稅	-	-	-	-	163	3,438	3.18	2.46
印花稅	-	-	-	-	336	1,779	1.99	1.88
娛樂稅	-	-	-	-	1,703	3,945	16.17	6.83
特別稅	-	-	-	-	32	12,939	11.51	6.78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法務科「查(核)定開徵數情形表」(各本年度、以前年度併計)編製。

表3 南投縣108年度未徵數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 稅別	繳款書未送達		未逾限繳日		行政救濟		申請分期繳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總計	11,690	38,950	2,413	36,940	-	-	-	-
地價稅	10,694	15,675	618	1,089.00	-	-	-	-
土地增值稅	242	19,824	97	20,278	-	-	-	-
房屋稅	247	673	256	736.00	-	-	-	-
使用牌照稅	456	2,526	911	2,626	-	-	-	-
契稅	15	165	140	3,113.00	-	-	-	-
印花稅	6	1	330	1,778	-	-	-	-
娛樂稅	30	86	48	89.00	-	-	-	-
特別稅	-	-	13	7,231	-	-	-	-
項目 稅別	特殊原因		欠稅數		未徵數合計		未徵數比率(%)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總計	4,325	718	46,963	249,960	65,405	326,574	100.00	100.00
地價稅	3,896	648	9,152	16,518	24,374	33,933	37.27	10.39
土地增值稅	-	-	4	44,833	343	84,935	0.52	26.01
房屋稅	261	48	4,903	19,030	5,667	20,486	8.66	6.27
使用牌照稅	168	22	31,252	159,944	32,787	165,119	50.13	50.56
契稅	-	-	8	160	163	3,438	0.25	1.05
印花稅	-	-	-	-	336	1,779	0.51	0.54
娛樂稅	-	-	1,625	3,770	1,703	3,945	2.60	1.21
特別稅	-	-	19	5,705	32	12,939	0.05	3.96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法務科「未徵數分析表」(各本年度、以前年度併計)編製。

五、檢討與建議

- (一)地價稅、房屋稅收雖為本縣穩定稅源，但亦應加強稅籍之清查。地價稅方面應對適用「特別稅率用地」、「減免稅地」者應清查其是否已喪失優惠之條件。房屋稅則應加強清查房屋有無新增改建、使用情形有無變更或是否符合減免稅要件等作業，以增加稅收。
- (二)上級機關對於每年預算數之核定，應依核定前三年平均實徵稅額為計算基礎，俾使土地增值稅之徵收能有效達成預算目標。
- (三)使用牌照稅收為本縣大宗且穩定之稅源，惟 107 年度之未徵數餘額金額所占比例極大，故平時宜加強辦理稅單送達取證工作，提高稅單送達率，以利稅收徵起降低欠稅，並加強辦理車輛總檢查作業，查緝違章車輛，補徵本稅及罰鍰，增加稅收。
- (四)娛樂稅及印花稅雖屬機會稅，其稅收難以掌握，但對於娛樂業稅籍、營業狀況及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建議應持續加強清查。
- (五)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與河川疏濬息息相關。稅收多寡受限於主管機關辦理河川疏濬量，建議持續加強與土石標售機關連繫，確實掌握稅源。
- (六)契稅屬機會稅，易受房地產景氣及政府政策等因素影響，穩定度較低，但仍應加強對於涉及契稅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應申報繳納契稅案件之查核，以促進租稅公平，增裕庫收。
- (七)為減少欠稅增裕庫收，平時積極辦理欠稅清理業務，近 5 年(104-108 年)滯納案件移送執行徵起金額平均 6,872 萬餘元，已有效挹注地方自有財源收入，具體實施作法

詳列如后：每年訂定清理欠稅實施計畫並落實執行、定期召開巨額欠稅追查檢討會議、即時運用資訊系統交查進行各項專案清理措施、針對高風險欠稅族群列管追蹤、辦理禁止處分財產或假扣押等租稅保全措施，為維護租稅公平，將賡續辦理各項清理舊欠防止新欠之措施。